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其余未变更部
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
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
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
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
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55,171,94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71,940.64
资本公积	-59,841,731.28
其他综合收益	+46,564,28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77,445.4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